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070

债券代码：113565

债券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后续的合作内容包括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等事项均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与广州千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鲜电子”）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千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向军伟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沙南路41号303室

成立时间：2016年05月23日

经营范围：零售业。

千鲜电子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仅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千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介绍

甲方是一家集果蔬产品的种植管理、采后收购、产地预冷、冷冻仓储、预选分级、加工包装、冷链配送于一体的专业农产品服务商，在全国多个农产品优质产区建有仓储加工配送中心，采销配送基地分布全国多个省份，配送区域可覆盖全国各地，产品销往国内各大型连锁商超及出口国外多个国家，是国内农业服务业的龙头企业，拥有丰富的供应链资源和现代化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体系。

乙方是一家通过实体连锁结合网络购物O2O营销模式的电子商务公司，旗下社区团购平台“同程生活千鲜汇”是国内领先的面向家庭消费的新型电商平台，以社区为单位，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家庭消费品。在广东、江西、广西、福建建立了超过10万个社区销售网点，日均营业额超过4,000万元，生鲜产品销售占比70%，是平台最主要的产品类目。

（二）合作事项

1、合作原则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团结协作、互惠互利的原则，通过双方的紧密合作，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合作目标

双方将以资源优势为纽带，全面开展食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共建、产地资源共享以及食品加工业务共拓等战略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和条件，建立更加紧密的战略合作机制，相互配合，通力合作，共同促进食品供应链与冷链物流的资源优化配置、合理流动，实现双方未来的市场扩张策略，为双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实现合作共赢。

3、合作内容

本次合作拟在产地产品合作、食品加工中心及面向未来新型电商的先进食品冷链仓配体系建设，扩展双方业务领域与规模。基于现有资源及工作规划内容，双方共同全力推进并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 充分发挥甲方丰富的农业产业资源优势，为乙方提供质量安全、品质优良的名优农产品，建立长期稳定的供应渠道；乙方发挥自身网络资源，积极支持甲方名优农产品进去连锁配送网络，提供电子商务平台。

(2) 发挥双方在品牌和零售基础设施上的优势，围绕线上商城、线下业态、冷链物流等领域共同推动零售模式的创新。

(3) 合作拓展冷链物流及高端物流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工业仓储用地及冷冻库，借助甲方品牌及供应链平台拓展全国各枢纽城市节点的销售网络。

(4) 甲乙双方可在对方开发运营的物流园区与运营场所中，根据市场及客户的情况，选择性地进行冷冻库地、经营场地的改造和租赁。

(5) 双方应当不断根据市场需求及客户资源的变化，发挥各自优势，不断拓展业务规模与品类，包括但不限于冻干果蔬、冷冻食品等，在供应链层面打造多渠道、多维度的深度合作。

除以上合作内容外，甲乙双方将结合实际情况和政策情况，在食品冷链与电子商务领域积极探索，寻找新的合作点和合作方式，实现强强联合。

4、合作机制

双方建立信息交流和沟通机制，根据工作需要，研究制定相关工作细则，不定期交流和沟通有关信息，推动战略合作协议的执行。落实具体联系协调人员及

业务对口单位，逐渐形成及时畅通的合作联系渠道。

5、合作期限

本战略框架协议有效期8年，自2020年5月21日至2028年5月21日截止，如本协议到期，双方均无提出异议，则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

6、其他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可避免因素，致使合作目标无法实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将进一步协商解决。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预计对本公司2020年度的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将需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充分挖掘和发挥双方相关领域的资源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业务联动发展，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与千鲜电子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后续的合作内容包括具体合作方式等事项均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推进落实，存在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各方履约能力、市场、政策和法律等方面。

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